

中源协和细胞基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产生影响。不涉及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2017年5月10日，财政部发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以下简称：“新准则”），自2017年6月12日起施行。故公司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并按照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会计准则。

2017年10月30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上述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对公司的影响

新准则要求，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企业应当在利润表中的“营业利润”项目之上单独列报“其他收益”项目，列示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应当计入营业外收支；公司取得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的，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公司提供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公司，公司应当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具体内容详见财会[2017]15号文件）。

本次变更后，公司对2017年1月1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12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新准则进行调整，对公

司前期已披露的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净资产及净利润不产生影响，且不涉及对以前年度损益的追溯调整。

三、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1、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系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变更后的会计准则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应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

2、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表决程序合法合规，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公司独立董事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四、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依据财政部颁布的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和调整，符合相关法律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能够更加客观公正的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公司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特此公告。

中源协和细胞基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0月31日